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50,2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0,5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